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楊豐吉即雄吉工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01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生農機有限公司 張勝恩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虎 尾分行	111年7月10日	31,479元	AJ0000000	